

# 与同性“假结婚”移民失败

## 双方为“移民费”对簿公堂,达成各承担50%的调解方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曹艳梅 梁聪聪

想要获得加拿大移民身份并非易事,常见的人才移民等政策往往门槛过高,于是有人便打起歪主意:因加拿大承认同性婚姻,竟企图重金“贿赂”拥有外国国籍的同性朋友,与之“假结婚”移民。最终,不仅移民不成,双方还因“移民费”产生经济纠纷闹上法庭。近日,上海市虹口区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移民失败追讨“移民费”所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并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

### 22万“移民费”打水漂

小许、小吴(加拿大籍)和小刘(案外人)是多年好友,2017年三人合伙出资购买了一处价值220万元的南京房产,其中小吴出资55万

元。该处房屋经预告登记后,没有办理产权证,权利人登记为小许。

多年来,小许一直有移民情怀,却没能实现。在了解到同伴小吴拥有加拿大国籍后,小许“灵机一动”萌生了走捷径的想法,加拿大承认同性婚姻,如果自己能够说服小吴和自己“假结婚”,不就可以顺利移民了吗?在小许的一再恳求下,小吴答应帮助其移民,双方约定小许支付给小吴40万元用于办理移民事项。

2018年初,小许支付给小吴首笔移民费用22万元。之后的几个月里,小许不时收到小吴关于办理移民事项进展的微信。本以为多年夙愿将一朝实现,然而在最后关头,小许被加拿大移民局拒绝。事后,移民失败的小许要求小吴退还付出的22万元移民费,却遭到小吴的拒绝,两人关系也逐渐恶化。

2019年1月,小吴率先在外地法院起诉小许,声称自己在合伙买房投资的过程中曾多次提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于投资房屋的各方权利义务,但是小许始终以各种借口推诿,因此自己要求退出合伙关系,要求小许返还自己当时购买房屋出资的55万元,最终审理该案的法院支持了小吴的全部诉请。

收到判决后的小许越想越恼火,移民没办成,还要返还小吴的投资房款,一来一去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于是“以牙还牙”将小吴告到虹口法院,要求小吴返还支付的“移民费”22万元。

### 法官:双方各承担50%

审理中,小许表示当时给付22万元的前提是,小吴能成功帮助自己办理移民,而今移民失败,应当退款。

小吴则辩称当初双方就移民事项主要通过微信沟通,根据聊天记录,自己返还款项的前提是小许必须与自己签订书面的关于前述房屋的三方投资协议,而小许始终没有行动。况且在帮助小许办理移民事项时自己也耗费了大量金钱和精力,甚至不惜搭上“婚姻名声”,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不同意退还钱款。双方矛盾尖锐,法庭上各执一词,情绪激动。

结合双方的庭审陈述和现有的微信聊天记录,法庭认为小许和小吴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是鉴于双方的口头约定,实际上已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该约定的目的是成功办理移民,小吴的义务是为小许成功办理移民,小许的义务是支付相应费用,然而,办理移民的目的显然已经无法实现。法官耐心释理后,两人最终同意以调解方式解决本案纠纷,双方各退一步,由小

吴返还给小许11万元。至此,这个为移民“假结婚”而闹出经济纠纷的荒唐案件落下了帷幕。

### 【法官说法】

针对本次调解,主审法官解释说,我国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的协议。

本案中,虽然双方系因“假结婚”移民而引发的纠纷,但并不涉及对婚姻等有关身份关系的认定,因此本案对原告之间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协议关系进行认定并无不妥。此外,原被告双方虽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协议,但因彼此有频繁的微信聊天记录,双方均认可小吴收到小许22万元费用。本案中,小许的移民目的已然无法实现,小许起诉要求小吴返还款项,法院根据公平原则综合双方履约情况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双方各承担50%的调解方案,对双方都较为公平合理。

# 网上答题起争执 朋友圈抹黑

## 被判侵犯原告名誉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为在微信群里玩答题游戏,两名网友起了争执。在互相删对方后,一网友发布了相关内容在朋友圈,也因此被诉名誉权告上了法庭。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晴晴和妮妮有个共同的朋友晓敏,两人经晓敏拉到同一个微信群相识,并成为了微信朋友。去年大年初二,闲来无事的晴晴提议几个朋友在微信群里玩答题游戏,称如果参与答题者答对了她就给她100元、如果答错了就给她100元。题目发布后,一名群友参与了答题,晴晴说其答错了。妮妮虽然表示自己并不参与游戏,但她还是在群里发布了一个答案并@之前那位群友,让其把钱赢回来。但晴晴称妮妮的答案也是错的,并表示答题就要愿赌服输。两人也因此发生争执,晴晴遂退群并将妮妮从其好友列表中删除。

然而此事并未就此了结。之后,晴晴从其他好友处得知同日晚间妮妮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与自己

相关的言论和截图,内容包含侮辱性言词和捏造的事实等。晴晴认为,妮妮公然在其微信朋友圈侮辱和抹黑原告的行为,已经构成对她名誉权的侵害。因协商未果,晴晴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妮妮赔礼道歉,并赔偿自己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3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而妮妮则表示,自己微信朋友圈发文并非针对晴晴,晴晴不能仅凭朋友圈图片就认定她侵权;她和晴晴因被拉入共同微信群中而互加微信好友,私下也没有见过晴晴,和晴晴素无恩怨;且两人的共同好友只有几个人,不会在朋友圈中对晴晴产生名誉损害。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妮妮发布的涉案微信朋友圈信息的指向性来看,虽然信息中的文字内容并未明确指称晴晴,但配图中有晴晴的微信头像照片和发言,可以明确发文内容系针对晴晴。妮妮表示其只是心情不好随便发了文字并配图,该理由明显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信。其次,从该信息和评价的内容本身而言,有侮辱性的言辞,亦无

证据证明该内容与事实相符,这些措辞明显贬低、丑化了晴晴人格;从聊天记录可知晴晴并未直接向妮妮要钱,更不存在妮妮所说的“贴上来从我口袋里抢钱”,故她的言辞明显属于夸大事实的诽谤性言辞。再次,虽开庭时妮妮的朋友圈状态为仅最近三天可见,但根据晴晴提交的证据,该信息对晴晴产生的影响至少持续了20日之久。妮妮有372名微信好友,其中亦有两人的共同好友。考虑到互联网传播的快速性,涉案朋友圈信息中对晴晴的侮辱、诽谤性的言辞必然导致她在作风、信誉等各方面的社会评价降低。因此,妮妮发布的微信朋友圈信息存在侵犯晴晴名誉权的损害后果,该信息的发布与晴晴名誉受损后果之间也存在因果关系。最后,涉案朋友圈信息用词粗俗,且直至庭审当日妮妮仍拒绝承认系针对晴晴发布,并不同意删除,应认定其存在主观过错。

综上,法院认为,妮妮发布的涉案微信朋友圈信息构成对晴晴名誉权的侵害。最终法院判决妮妮当面赔礼道歉,并赔偿晴晴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3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 非洲酸枝木当红木卖

## 法院:按“退一赔三”原则赔偿

□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梦茜

本报讯 价值4万元的一套“红酸枝木”家具,却在购买使用几年后,出现掉色现象!原来,这批家具并非红木材质。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二审判决厂商按照“退一赔三”原则赔偿李先生损失,维持原判。

庭审中,经李先生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涉案家具是否为红木材质或者红酸枝木材质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所取桌子和椅子样品材质为黑铁木豆的物证特征,不符合红木、红酸枝木的材质要求。

一审法院根据鉴定意见认定厂商的行为存在欺诈,应按照“退一赔三”原则赔偿李先生相应损失12万余元。此外由于李

先生购买家具时,家具城与厂商的租赁合同确已到期,驳回了李先生要求家具城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请。

一审判决后,家具加工厂商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厂商诉称,在2000年前非洲酸枝木也被称为红木,为行业惯例,不存在欺诈。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一审法院根据权威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认定家具加工厂商虚构家具材质为红木信息告知李先生,直接误导李先生作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的行为构成消费欺诈,对此该院予以认同。因一审鉴定是以国家标准为依据,行业惯例不得有违国家标准,所以家具加工厂商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 适用新《证券法》首案!

## 上海金融法院审结一起债券交易纠纷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郑倩

本报讯 2020年3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正式施行。记者昨日从上海金融法院获悉,该院近日首次适用新《证券法》相关条款,审结一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

原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诉称,在与被告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分别签订《债券承销协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后,集团公司发布《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后因债券协议履行中,集团公司存在未支付到期应付利息等违约行为。2018年9月,证券公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当集团公司违约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宣布加速清偿议案,并授权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采取法

律行动。2019年2月,证券公司再次召集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要求集团公司加速清偿的议案,并向集团公司发送《通知函》,要求其立即支付全部本息未果。证券公司于是诉至上海金融法院请求判令集团公司偿还债券本金1.5亿元,并支付相应债券利息。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各方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案中证券公司已取得合法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且就每个债券持有人分别征求意见并取得书面授权,证券公司有权以其自身名义提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要求集团公司偿付应付未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据此,法院最终判决集团公司向证券公司偿还债券本金1.5亿元,并以本金1.5亿元为基数,以债券票面年利率7.96%支付自2018年6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 网购手机宣称“三网通”却有不实

## 法院:构成欺诈! 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款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淋清

本报讯 网购了一款号称“三网通”的苹果手机,两年后在手机故障送检后才发觉实际并非如此,得知真相的消费者李女士将网店经营公司告上法庭。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判决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款。

2016年6月18日,李女士在深圳某公司经营的淘宝网看中了一款“IPHONE 6S PLUS 无锁三网”手机,李女士根据店家网店上的版本介绍,选择购买了支持网络类型为:全网通4G,支持移动联通电信2/3/4G(无锁版本、插卡即用)的“亚太”版本,并支付

货款5333.7元,李女士同时还购买了2年手机全国保修。

2018年6月11日,李女士因手机故障将手机送至苹果公司官方维修点进行维修。但苹果公司经检测发现,李女士的苹果手机并非三网,无法使用中国电信卡,且目前激活政策有锁合约机。

得知真相的李女士十分气愤,于是以深圳某公司销售手机存在欺诈及淘宝公司存在监管不利和披露信息不全为由起诉至上海闵行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深圳某公司退还手机货款5333.7元并支付三倍赔偿款16001.1元,同时主张淘宝公司作为平台方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

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深圳某公司在销售手机时介绍为“无锁三网”,支持全网通4G,支持移动联通电信2/3/4G,且属无锁版本,插卡即用。但从苹果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可知,系争手机并非三网通,属有锁合约机。据此可以认定该公司存在欺诈行为。被告淘宝公司作为信息服务提供商,已经对深圳某公司的经营资质尽到相应的审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没有证据表明其对上述欺诈行为存在明知和应知的情形下,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原告退还苹果手机;被告深圳某公司退还原告货款5333.7元,并支付三倍赔偿款16001.1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